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尚德自動控制商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　萬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票據號碼SUA4141326號之支票發票人公司盈俞機械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記載「許靜毅」是否正確？(台端記載與經濟部商業登記不符)如有錯誤，請聯絡付款行庫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並提出更正後之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。如記載正確，請具狀敘明原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